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文件

珠高科〔2019〕180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纪工委、区人大办、区直属单位、唐家湾镇、区（镇）属事业单位、省市驻区单位、区（镇）属企业：

《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2019年10月22日



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度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，不断激发企业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事登记住所、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园区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”）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。

本办法涉及到的企业经济指标核算口径为：工业企业、建筑业企业按年产值核算，服务业企业按年营业收入核算。年产值（营业收入）及增速、增加值率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纳税总额以区税务局数据为准。

第三条 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“树标提质”。

（一）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最高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；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纳入全市综合创新能力前 50 名、税收贡献前 50 名、成长性排名前 50 名三个名单之一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。同一企业单个年度按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。

（三）对当年产值（营业收入）10 亿元以上、增加值率 40% 以上、纳税总额在我区排名前 5 名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。

1、年产值（营业收入）同比增速达 20%以上，奖励 1000 万元。

2、年产值（营业收入）同比增速达 25%以上，奖励 1500 万元。

3、年产值（营业收入）同比增速达 30%以上，奖励 2500 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。对新认定的省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资金。对新认定为更高级别的新型研发机构，从高补足奖励资金。对协议引进并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新型研发机构，不适用本条款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设立内部研发机构。对 2018 年以来企业首次认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（开发）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6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对同一级别的企业研发机构，只奖励一次。对新认定为更高级别的企业研发机构，从高补足奖励资金。

第六条 对孵化器内由市级财政性资金扶持建设的主导产业公共服务平台，经区管委会同意后，按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，单个平台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。

第七条 对我区主导产业内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固定工作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，拥有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价值 300 万元以上，可为我区主导产业提供研发试验、检验检测、设备共享等公共技术服务，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，可

向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组织专家论证、实地考察后,认定为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。对区内企业向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,按经核定的实际发生费用,对购买服务企业给予 50%的补贴,单个企业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第八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应承诺自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,10 年内不迁出我区、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;若违反承诺,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科技产业部门负责解释。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相关规定(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的政策规定),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,另有规定除外。

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和机构,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另有规定除外。本办法有效期内,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,从其规定。

原《珠海高新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办法》(珠高科〔2018〕216号)、《珠海高新区扶持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办法(试行)》(珠高〔2017〕46号)、《珠海高新区鼓励市场化主体建设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暂行规定》(珠高〔2016〕31号)、《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暂行规定》(珠高〔2016〕37号)、《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(珠高〔2016〕26号)同时废止。

原《珠海高新区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暂行规定(修订)》

(珠高〔2016〕55号)有效期内已引进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仍按原办法执行。

《珠海高新区扶持在孵小微企业发展暂行规定》(珠高〔2016〕12号)中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房租补贴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区副调研员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